

#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4月26日证监许可[2021]148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9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7、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 日），若预计 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 T+1 日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我司将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除前述限制外，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不设其他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

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5、本公告仅对“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当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

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等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故本基金也有一定可能受到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数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

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 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惠信 3 个月定开债

A 类基金代码为：012440

C 类基金代码为：012441

### 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三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基金合同》生效日 3 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 3 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可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6、投资目标

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基金产品的长期、持续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8、销售机构

#####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 [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 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如果本基金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 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2) 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 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 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 本基金募集份额规模最低为 2 亿份, 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 (4)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5)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6) 基金募集期届满, 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 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 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认购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2、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 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认购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用如下：

|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0.30%   |
| 100万≤M<300万   | 0.20%   |
| 300万≤M<500万   | 0.10%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人投资人民币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 (1+0.30%) =199,401.80元

认购费用=200,000-199,401.80=598.20元

认购份额= (199,401.80+15) /1.00=199,416.80份

即投资人投资人民币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到199,416.80份A类基金份额。

例：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5) / 1.00 = 10,005.00 \text{份}$$

即投资人投资人民币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发售日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结束认购；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提供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 (2) 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 (3) 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 (4) 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5) 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6) 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7) 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 (1) 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2) 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 (2)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4) 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5) 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4、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向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2) 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3) 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 (二)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三) 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①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②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③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④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⑤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⑥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网谷支行

⑦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⑧ 户名：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 00 至 17: 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2) 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现时有效）；

(3)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 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和公章的《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5) 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开授权；

(6)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7) 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8) 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 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 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11) 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12) 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理财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还须提供其相应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文件，并加盖资产管理机构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 (2)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 (3)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4)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5)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 (二)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三) 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 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①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②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③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④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⑤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⑥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网谷支行  
⑦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⑧ 户名：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人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

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7 日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电话：0755-22623179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 (三) 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部分第 8 点内容。

### (四) 登记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4581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张平

###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李崇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素宏、李崇

##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